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鄂前旗焦化园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等 4 项工程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0632-2647G72E037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鄂前旗焦化园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等 4 项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32-2647G72E037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标段 1	鄂前旗焦化园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专业分包								流标	
标段 2	鄂前旗焦化园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劳务分包								流标	
标段 3	耳字壕 30 万千瓦 12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配套接网工程专业分包								流标	
标段 4	耳字壕 30 万千瓦 12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配套接								流标	



	网工程劳务分包									
标段5	鄂前旗迭哨畔220kV 变电站110kV间隔 扩建工程(鹰骏一 号)专业分包	流标								
标段6	鄂前旗迭哨畔220kV 变电站110kV间隔 扩建工程(鹰骏一 号)劳务分包	流标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 候选人 排序	成交 候选人 名称	投标报 价 (万元)	建造 师	建造师 注册编 号	质量 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标 情况 (综 合排 序)
标段7	东胜科教园(教育园 区)110千伏输变电 工程专业分包(一)	第一	宁夏 益众 电力 工程 有限 公司	383.263 404	刘永 昌	宁 264200 820100 1678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2027 年8月20日 (具体工 期,以建设 单位要求为 准)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涉及限 中,限 中后综 合排序 第一
		第二	新疆 锦泰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352.368 341	薛新	新 265232 390527	满足 招标 文件 要求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2027 年8月20日 (具体工 期,以建设 单位要求为 准)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涉及限 中,限 中后综 合排序 第二
标	东胜科教园(教育园	第一	新疆	1238.16	薛新	新	满足	自合同生效	满足招标	涉及限



段 8	区)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专业分包 (二)		锦泰 赢建 设工 程有 限公 司	7765		265232 390527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之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具 体 工 期 ， 以 建 设 单 位 要 求 为 准)	文 件 要 求	中 ， 限 中 后 综 合 排 序 第 一
		第二	宁 夏 益 众 电 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266.83 1970	刘永 昌	宁 264200 820100 1678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自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具 体 工 期 ， 以 建 设 单 位 要 求 为 准)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涉 及 限 中 ， 限 中 后 综 合 排 序 第 二
标 段 9	东胜科教园(教育园 区)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劳务分包 (一)	流标								
标 段 10	东胜科教园(教育园 区)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劳务分包 (二)	流标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3613516499@163.com；异议受理电话：18648489245。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6年04月22日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